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全體會議第 /2013 號議決 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就執行委員會第 16/2013 號議決，立法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，議決如下：

第一條 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每個常設委員會由不多於十一名議員組成。

第三條 常設委員會的名稱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、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。

第四條 每個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載於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。

二零一三年十月 日通過

立法會主席

---

賀一誠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附件

###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

**第一常設委員會：**（由 10 名議員組成）

關翠杏、高開賢、歐安利、徐偉坤、區錦新、  
何潤生、陳美儀、陳亦立、馬志成、宋碧琪；

**第二常設委員會：**（由 10 名議員組成）

馮志強、崔世昌、吳國昌、陳澤武、麥瑞權、  
蕭志偉、唐曉晴、梁榮仔、陳虹、施家倫；

**第三常設委員會：**（由 11 名議員組成）

張立群、鄭志強、黃顯輝、高天賜、崔世平、梁安琪、  
陳明金、劉永誠、鄭安庭、李靜儀、黃潔貞。